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安正法訊

### 第五十一期

本期執筆律師：劉育杰律師

主編：梁景閔 法務

## 目錄

壹、【時事法評】 .....	2
淺談「被遺忘權」 .....	2
貳、【臺灣地區修法、重要行政函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	9
一、憲法法庭判決.....	9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摘要 .....	9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摘要 .....	9
二、行政函釋.....	11
(一)戶政類： .....	11
被收養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尚不得申請其本生父母之戶籍謄本.....	11
(二)法務部： .....	11
書面之行政處分，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如未經合法送達，對當事人自不發生效力；在未逾裁處權時效前，處分機關自得補正其送達程序，並自完成送達時發生效力.....	11
(三)經濟部： .....	13
有關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及董事長改選等疑義案.....	13
三、最新修法.....	14
(一)行政類： .....	14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行政訴訟法」 .....	14
(二)智財類： .....	35
總統令修正「著作權法」 .....	35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37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关于印发《关于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的实施办法》的通知 .....	37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壹、【時事法評】

### 淺談「被遺忘權」

文 / 劉育杰律師

隨著網際網路的盛行和數位科技的蓬勃發展，現代人獲取資訊的管道不再限於傳統報章雜誌、書信等實體媒介，舉凡最新法案動態、疫情消息，乃至於學術論文甚至個人隱私資訊均可能經由在網路搜尋而獲取相關資料，網路迅速、無遠弗屆且幾無時間限制的特性更使其成為現代社會不可或缺的消息來源。然而，網路上大量公開資訊所賦予的高度便利，必然伴隨著相對應的隱私權侵害，此時人民若不想成為他人網路「肉搜」的對象，或者想刪除有關自己的消息時，究竟能否透過主張「被遺忘權」而徹底在網路搜尋結果中銷聲匿跡呢？

所謂「被遺忘權」是指人民請求刪除個人資訊的權利，宛如被世人遺忘般消失在資訊海中。事實上早於網際網路尚未崛起的 1940 年代，法國有關新聞自由的法規便有從個人隱私權的角度發展出與「被遺忘權」相近似的概念<sup>1</sup>，歐盟於 1995 年實施的 95/46/EC 號資料保護指令<sup>2</sup> 第 2(b)條 3、第 12(b) 4、(c)5 條針對個人資料所制定的「Erasure」(刪除)規範亦可窺見「被遺忘權」的蹤跡，直到 2014 年 5 月，歐洲法院於 C-131/12 案件判決中指明當時適用的 95/46/EC 號資料保護指令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 確實已經隱含「被遺忘權」的概念，自此「被遺忘權」正式成為人民得以對外主張之權利。

上述著名之 C-131/12 案件爭訟背景為：一名西班牙公民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於 1980 年間因積欠債務導致房屋遭拍賣，此事經西班牙媒體 La Vanguardia 報導並將新聞上傳至網路；嗣後每當使用者於西班牙的 Google 搜尋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之姓名時，便會出現 Mario 於 80 年代有不動產被拍賣的相關報導。Mario 於 2009 年、2010 年以報導內容過時且拍賣程序早已終結為由，分別向 La Vanguardia 以及 Google 西班牙子公司（下稱 Google Spain）要求移除新聞及網頁連結，後經 La Vanguardia 和 Google Spain 紛紛拒絕 Mario 的請求後，Mario 便轉而向西班牙資料保護局 (Spanish Data Protection Agency 或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以下稱 AEPD) 尋求救濟。對此，AEPD 駁回 Mario 認為 La Vanguardia 應移除新聞報導的請求，原因是該篇新聞是媒體依據西班牙法令所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的報導；至於 Google Spain 的部分，AEPD 則以 Google Spain 及 Google 美國母公司既然在西班牙提供搜尋引擎的服務，自然應有西班牙法律的適用而認定 Mario 此部分的請求有理由。Google 公司不服 AEPD 的認定並上訴西班牙高等法院；嗣西班牙高等法院認為本件涉及歐盟 95/46/EC 號資料保護指令適用上的爭議，因此將訴訟案件移轉至歐洲法院審理 (Court of Justice)。

歐洲法院首先指出，Google 的搜尋引擎系統會依照持續、系統性地自動蒐集網路上的資料，且會依照程式編碼取出、記錄、組織並將資料儲存於伺服器中，最後再以表列的方式將搜尋結果揭露予使用者，明確符合 95/46/EC 號資料保護指令第 2(b)條規範的個人資料處理行為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且因前開搜尋引擎運作的「目的與方式」(purposes and means)包含個人資料處理方針均係 Google 公司所決定，是 Google 公司應屬 95/46/EC 號資料保護指令第 2(d)條所指的「控制者」(controller)。此外，Google 搜尋引擎雖是由第三國的 Google 美國母公司全權負責營運，但 Google Spain 是美國 Google 公司的子公司，且 Google Spain 有利用 Google 搜尋引擎從事商業活動、無法將之與提供搜尋引擎的服務割裂觀察，因此歐洲法院認定 Google Spain 確實為個人資料「控制者」，並有透過 Google 搜尋引擎進行個人資料的處理。再者，搜尋引擎服務提供者（如本件的 Google 公司）與網頁內容提供者（如 La Vanguardia 媒體）是基於不同目的且以不同方式處理個人資料，兩者所受之規範亦不盡相同，因此個人資料的所有人（如 Mario），如主張移除個人資料時並無請求對象先後次序之分，即無需先向網頁內容提供者請求移除個人資料未果後，始能再向搜尋引擎服務提供者為之。

至於本件最核心的爭點，乃個人資料本人得否請求搜尋引擎服務提供者將個人資料從搜尋結果中移除的問題。對此，歐洲法院依據 95/46/EC 號資料保護指令第 6(c)6、(d)7、(e)8、12(b)條的規定，認定個人資料處理如已「不適當」(inadequate)、「不相關」(irrelevant)、「不再相關」(no longer relevant)或「超過目的範圍」(excessive)時，個人資料本人得以處理行為違反第 12(b)條為由請求刪除相關個人資料。歐洲法院同時依照保護指令第 7 (f)9 以及第 14(a)10 條的規範，認定資料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所追求的公共利益，倘若未優於個人資料所有人之權益時，個人資料本人即可對資料控制者處理個人資料的行為提出異議，並於個人資料本人提出正當異議事由時，資料控制者即不得再就相關個人資料為處理。最後歐洲法院判決 11 肯認 Mario 依照保護指令第 12(b)條及第 14(a)條，有權請求 Google Spain 於搜尋引擎結果列表中移除新聞報導的連結。歐盟第 29 條個人資料保護機關工作小組 (The Article 29 Data Protection Working Party) 嗣於 2014 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11 月間針對上述 C-131/12 案件發布適用準則 12，當中提供了 13 項應否准許個人資料主體請求刪除個人資料的參考標準。最後歐盟於 2016 年 4 月 27 日制定第 2016/679 個人資料保護規則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下稱 GDPR) 13，並於該法案第 17 條明文規定「刪除權(「被遺忘權」)」(Right to erasure (‘right to be forgotten’))，正式奠定「被遺忘權」作為人民權利的法源基礎。

回歸「被遺忘權」在我國的實踐，我國法律目前尚未明文規定人民有「被遺忘權」；然而，大法官曾於司法院釋字第 603 號解釋作出闡釋：「其中就個人自主控制個人資料之資訊隱私權而言，乃保障人民決定是否揭露其個人資料、及在何種範圍內、於何時、以何種方式、向何人揭露之決定權，並保障人民對其個人資料之使用有知悉與控制權及資料記載錯誤之更正權。惟憲法對資訊隱私權之保障並非絕對，國家得於符合憲法第二十三條規定意旨之範圍內，以法律明確規定對之予以適當之限制。」解釋文提到人民對於個人資訊的揭露決定權及控制權，即屬隱私權保障中「被遺忘權」的一環。另外，我國於民國 99 年修正「個人資料保護法」(下稱個資法)時，尚有參考歐盟 95/46/EC 號資料保護指令，因此條文中有關刪除個人資料的相關規範(如個資法第 3 條第 5 款、第 11 條第 3 項 14、第 4 項 15 等)，不妨可作為「被遺忘權」概念於我國法律的具體展現。

至於在我國司法實務上，「被遺忘權」的指標性案件莫過於施允澤(原名：施建新)與 Google 公司間的爭訟。施允澤為前中華職棒球隊米迪亞暴龍隊的執行長，於民國 97 年間因米迪亞暴龍隊假球案而遭自由時報以「米迪亞董監沒有施建新」、「黑幫合資職棒米迪亞老闆涉打假球」為標題大肆報導。前開案件雖經臺灣高等法院 100 年度矚上易字第 2 號刑事判決認定施允澤無罪確定在案，但相關報導已上傳至網路許久，若以「施建新」為關鍵字在 Google 搜尋引擎進行查詢，搜尋結果除了前開自由時報的新聞報導網頁之外，另有許多轉載或以上開報導為基礎、談論施建新與假球案關聯的網頁。為此，施允澤遂於民國 103 年間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提起民事訴訟，其援引歐洲法院及日本東京法院有關「被遺忘權」的相關判決，以及我國民法和消費者保護法，聲明請求 Google 公司台灣分公司 (Google International LLC) 及美國 Google LLC. (原 Google Inc.) 移除以「施建新」為關鍵字的特定搜尋結果，並移除關於「施建新假球」的「搜尋建議關鍵字」。

針對原告施建新與 Google 公司台灣分公司 (Google International LLC) 的訴訟案件，一審 16 法院以 Google 搜尋引擎是由位於美國之 Google Inc. 公司所經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營，明顯與被告 Google International LLC 公司為不同權利主體，無法認定被告 Google International LLC 具有管理 Google 搜尋引擎權限為由，駁回原告之訴，原告不服提起上訴後，亦經高等法院 17 以相同理由駁回上訴，因此本件法院實際上並未對於人民有無「被遺忘權」乙事進行實質審理。

另在施建新與美國 Google LLC. (原 Google Inc.) 間的訴訟案件，第一審法院 18 雖同樣判命原告敗訴，但此次法院有針對原告所主張的「被遺忘權」明確回應：「本件原告主張之被遺忘權係指為使一般人消極不記憶他人過去，而請求被告刪除網路上與其相關之檢索結果及可據以在網路上搜尋已被公開資料之關鍵字，惟我國民法關於人格權、人格法益之規定並無關於被遺忘權之明文，則應於原告主張之脈絡下，判斷已於網路上揭露之個人資料，是否屬於隱私權之範疇」。該判決並參考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603 號解釋以及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9 條的立法理由，認為資訊刪除權與其他基本權發生衝突時，應綜合考量「要求刪除事項之性質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公開之目的及其社會意義」、「個人資料主體之社會地位或影響力」、「因公開對個人資料主體所造成損害之重大性及回復困難性」等因素以判斷經營網路搜尋業者有無除去個人資料的義務，而非獨厚保障人民的個人資料刪除權。

該案經施建新上訴後，高等法院 19 並有針對人民得否要求搜尋引擎服務業者刪除特定個人資料為更細緻的闡釋，其認為我國雖並非歐盟會員國，並無 GDPR 的適用或受其拘束，但依照釋字第 603 號解釋所闡釋的資訊隱私權，「被遺忘權」顯已涵蓋在隱私權的範疇，並受憲法保障，惟搜尋引擎業者所提供的檢索結果同時也受憲法第 11 條言論自由所保障，不得任意加以限制或刪除，否則一旦侵害搜尋引擎業者的表現自由與中立性，輕則影響公眾的認知及判斷，重則危及民主憲政的基礎，因此資訊主體主張應將其個人資訊經搜尋引擎所得搜尋結果刪除時，應就「搜尋結果所連結內容之資訊目的」、「公開資訊之目的及其社會意義」、「要求刪除事項之性質是否與公共利益有關」、「公開資訊對被害人造成損害之程度」、「被害人以何種行為導致發生此種侵害」、「被害人是否為公眾人物」等因素為通盤衡酌考量；最高法院 20 則另外補充應一併考量「搜尋引擎業者提供搜尋引擎服務之性質」、「刪除特定所示搜尋結果對網路使用者接近利用資訊之影響」、「該搜尋結果所連結之資料被公開當時之社會狀況及其後之變化」、「該資料所涉公共利益之具體內涵」、「記載隱私事實之必要性」、「公開資料對上訴人隱私侵害之程度」、「被害人公眾生活之角色」以及「其行為造成結果之關連性」等事項。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值得特別關注的是，該案更一審 21 於上個月底宣判，判決認定施允澤依個資法第 11 條第 2 項、第 3 項及第 4 項規定主張應移除 Google 搜尋引擎上以「施建新」為關鍵字、標題為「這種人就應該用球棒從嘴巴穿進去屁眼穿出來」的搜尋結果有理由，首次肯認搜尋引擎服務提供者有移除特定搜尋結果的義務。筆者以為，「被遺忘權」作為隱私權保障的一環，往往會與同為憲法保障的言論自由有所衝突，且因我國是採行成文法制度，在「被遺忘權」經立法者完成相關立法之前，無法亦不應直接援引適用作為請求權基礎向他人為主張權利，但考量網路世界瞬息萬變，對於個人隱私及個茲保障刻不容緩，於相關法令完備，不妨可將本案作為借鏡，並參考歷次判決對於「被遺忘權」的法律見解和相關權衡因素，以調和隱私權保障及言論自由的利益平衡。至於此判決一出，未來有關移除網路搜尋結果的訴訟案件究竟會不會因此遍地開花，或者仍屬曇花一現，則須靜待後續實務的發展。

註解資訊：

1. 劉彥廷，「被遺忘權」之研究—以台日對搜尋引擎業者之檢索結果刪除請求權為中心，國立政治大學法律學系碩士學位論文，網址參照 <https://9lib.co/document/myjer22q-%E8%A2%AB%E9%81%BA%E5%BF%98%E6%AC%8A%E4%BB%A5%E5%8F%B0%E6%97%A5%E5%B0%8D%E6%90%9C%E5%B0%8B%E5%BC%95%E6%93%8E%E6%A5%AD%E8%80%85%E4%B9%8B%E6%AA%A2%E7%B4%A2%E7%B5%90%E6%9E%9C%E5%88%AA%E9%99%A4%E8%AB%8B%E6%B1%82%E6%AC%8A%E7%82%BA%E4%B8%AD%E6%94%BF%E5%A4%A7%E5%AD%B8%E8%A1%93.html>，最終瀏覽日：111 年 6 月 16 日。
2. Directive 95/46/EC of the European Parliament and of the Council of 24 October 1995 on the protection of individuals with regard to the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and on the free movement of such data，網址參照 <https://eur-lex.europa.eu/legal-content/EN/TXT/?uri=celex%3A31995L0046>，最終瀏覽日：111 年 6 月 16 日。
3. Article 2(b) 'processing of personal data' ('processing') shall mean any operation or set of operations which is performed upon personal data, whether or not by automatic means, such as collection, recording, organization, storage, adaptation or alteration, retrieval, consultation, use, disclosure by transmission, dissemination or otherwise making available, alignment or combination, blocking, erasure or destruction。
4. Article 12(b) as appropriate the rectification, erasure or blocking of data the processing of which does not comply with the provisions of this Directive, in particular because of the incomplete or inaccurate nature of the data。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5. Article 12(c) notification to third parties to whom the data have been disclosed of any rectification, erasure or blocking carried out in compliance with (b), unless this proves impossible or involves a disproportionate effort ◦
6. Article 6(c) adequate, relevant and not excessive in relation to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y are collected and/or further processed ◦
7. Article 6(d) accurate and, where necessary, kept up to date; every reasonable step must be taken to ensure that data which are inaccurate or incomplete, having regard to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y were collected or for which they are further processed, are erased or rectified ◦
8. Article 6(e) kept in a form which permits identification of data subjects for no longer than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for which the data were collected or for which they are further processed. Member States shall lay down appropriate safeguards for personal data stored for longer periods for historical, statistical or scientific use ◦
9. Article 7(f) processing is necessary for the purposes of the legitimate interests pursued by the controller or by the third party or parties to whom the data are disclosed, except where such interests are overridden by the interests for fundamental rights and freedoms of the data subject which require protection under Article 1 (1) ◦
10. Article 14(a) at least in the cases referred to in Article 7 (e) and (f), to object at any time on compelling legitimate grounds relating to his particular situation to the processing of data relating to him, save where otherwise provided by national legislation. Where there is a justified objection, the processing instigated by the controller may no longer involve those data ◦
11. C-131/12 - Google Spain and Google, 網址參照 <https://curia.europa.eu/juris/liste.jsf?num=C-131/12>, 最終瀏覽日：111 年 6 月 16 日 ◦
12. WP225 GUIDELINES ON THE IMPLEMENTATION OF THE COURT OF JUSTICE OF THE EUROPEAN UNION JUDGMENT ON “GOOGLE SPAIN AND INC V. AGENCIA ESPAÑOLA DE PROTECCIÓN DE DATOS (AEPD) AND MARIO COSTEJA GONZÁLEZ” C-131/12, 網址參照 <https://ec.europa.eu/newsroom/article29/items/667236/en>, 最終瀏覽日：111 年 6 月 16 日 ◦
13. General Data Protection Regulation, 網址參照 <https://gdpr-info.eu/>, 最終瀏覽日：111 年 6 月 16 日 ◦
14.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3 項：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不在此限。
15. 個人資料保護法第 11 條第 4 項：違反本法規定蒐集、處理或利用個人資料者，應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刪除、停止蒐集、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
16.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3 年度訴字第 2976 號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17. 臺灣高等法院 104 年度 上 字第 389 號判決。
18. 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4 年度訴更一字第 31 號民事判決。
19. 臺灣高等法院 106 年度上字第 1160 號民事判決。
20. 最高法院 109 年度台上字第 489 號民事判決。
21. 臺灣高等法院 110 年度上更一字第 47 號民事判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貳、【臺灣地區修法、重要行政函釋或憲法法庭判決】

### 一、憲法法庭判決

#### (一)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7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

#### 案由：

聲請人以刑事被告辯護人之身分，於刑事被告受檢察官訊問時在場陪訊。訊問程序中，遭檢察官依刑事訴訟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禁止聲請人繼續筆記偵訊內容並扣押其已製作之訊問札記乙紙。聲請人不服而提起訴訟，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臺灣高雄地方法院 105 年度聲字第 2531 號刑事裁定所適用之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規定（下稱系爭規定一），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05 年 9 月聲請解釋憲法。

#### 判決主文

1. 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第 1 項及其他規定，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禁止或限制辯護人於訊問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未賦予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享有向法院聲明不服、請求救濟之機會，於此範圍內，與有權利即有救濟之憲法原則不符，違反憲法第 16 條保障訴訟權之意旨。相關機關應於本判決公告之日起 2 年內，依本判決意旨修正刑事訴訟法，妥為規定。
2. 於完成修法前，被告、犯罪嫌疑人或其辯護人，得準用刑事訴訟法第 416 條所定程序，就檢察官依同法第 245 條第 2 項但書規定，所為限制或禁止辯護人於訊問被告或犯罪嫌疑人時在場、筆記或陳述意見之處分，聲請所屬法院撤銷之。
3. 其餘聲請不受理。

#### (二)憲法法庭 111 年憲判字第 8 號判決摘要

判決公布日期：111 年 5 月 27 日

#### 案由：

聲請人因改定未成年子女權利義務行使負擔事件，經關係人乙○○向臺灣臺北地方法院（下稱臺北地院）聲請交付未成年子女之暫時處分獲准，聲請人不服，經用盡審級救濟途徑後，主張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暫字第 46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爭裁定一)、臺北地院 108 年度家聲抗字第 122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二)及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下稱系爭裁定三)等,有牴觸憲法之疑義,於 111 年 3 月聲請裁判憲法審查。

### 判決主文

- 1.最高法院 111 年度台簡抗字第 13 號民事裁定牴觸憲法,應予廢棄,發回最高法院。
- 2.其餘聲請不受理。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二、行政函釋

### (一)戶政類：

被收養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尚不得申請其本生父母之戶籍謄本

發文單位：內政部

發文字號：台內戶字第 11102420632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16 日

資料來源：內政部

相關法條：民法 第 1077 條 (110.01.20)

要 旨：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本生父母已暫停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故被收養人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尚不得以直系血親身分為由申請本生父母之戶籍謄本

說 明：

- 一、依據立法委員鄭天財 111 年 4 月 27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內政委員會第 12 次全體委員會議質詢事項辦理。
- 二、按民法第 1077 條第 2 項前段規定，養子女與本生父母及其親屬間之權利義務，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停止之。是以，被收養者於收養關係存續中，與其本生父母已暫停「法律上」權利義務關係。復按申請戶籍謄本及閱覽戶籍登記資料處理原則第 2 點規定：「第 1 點第 2 款所稱利害關係人，指與當事人具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四) 當事人之配偶、直系血親。(六) 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之關係。」基此，於收養關係存續中尚不得依上揭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4 款「直系血親」之規定申請本生父母戶籍謄本。
- 三、至如依原住民身分法，當事人（即養子女）有取得、喪失、變更或回復原住民身分之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尚得依上揭處理原則第 2 點第 6 款「其他確有法律上權利義務得喪變更關係」之規定提出申請，並由戶政機關本於職權審認核處。是以，如遇有是類個案，請依前開說明辦理。

### (二)法務部：

書面之行政處分，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如未經合法送達，對當事人自不發生效力；在未逾裁處權時效前，處分機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自得補正其送達程序，並自完成送達時發生效力

發文字號：法律字第 11103507650 號

發文日期：民國 111 年 05 月 31 日

相關法條：行政程序法 第 69、72、89、110 條(110.01.20)

行政罰法 第 44 條(100.11.23)

主 旨：有關行政處分送達與效力等法律疑義乙案，復如說明二至四，請查照。

說 明：

- 一、復貴府 111 年 4 月 14 日府經商字第 1110099154 號函。
- 二、按行政程序法（以下簡稱本法）第 69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或非法人之團體為送達者，應向其代表人或管理人為之。」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對於機關、法人、非法人之團體之代表人或管理人為送達者，應向其機關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行之。但必要時亦得於會晤之處所或其住居所行之。」第 89 條規定：「對於在監所人為送達者，應囑託該監所長官為之。」準此，對於法人或非法人團體為送達，其送達之對象應為其代表人或管理人，其應送達之處所，則為該法人或非法人團體之事務所或營業所，但於必要時，亦得於會晤其代表人或管理人之處所或其住居所為送達。惟倘代表人或管理人因案在監服刑，為保障當事人權益，依本法第 89 條規定，即應囑託該監所長官對其為送達，倘行政機關因不知應受送達人為在監所之人，而仍依本法第 72 條第 2 項規定向其營業所或住居所為送達，除能證明其實際上已收受行政文書者外（例如經他人代收後轉交本人），其送達仍屬不合法（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0 年度訴字第 438 號判決、本部 102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22140 號函、100 年 2 月 23 日法律字第 1000001167 號函、97 年 2 月 26 日法律字第 0960049967 號函、94 年 5 月 10 日法律決字第 0940016455 號函參照）。
- 三、次按本法第 110 條第 1 項規定：「書面之行政處分自送達相對人及已知之利害關係人起；…依送達、通知或使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悉之內容對其發生效力。」、行政罰法第 44 條規定：「行政機關裁處行政罰時，應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準此，書面之行政處分，原則上須經合法送達始對相對人依其內容發生效力，如未經合法送達，對當事人自不發生效力。因此，書面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送達，係涉及是否對當事人發生效力之問題，與行政處分在實體上是否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無涉。至於行政機關因裁處行政罰作成之裁處書，如未經合法送達，對當事人自不發生效力，在未逾裁處權時效前，處分機關自得補正其送達程序，並自完成送達時發生效力(本部 102 年 3 月 12 日法律字第 10100222140 號函、95 年 6 月 8 日法律字第 0950016915 號函參照)。

四、有關貴府對於業者多次違反「桃園市特定行業管理自治條例」第 7 條規定，依同條例第 11 條規定，分別於 110 年 12 月 3 日、111 年 1 月 25 日、3 月 3 日裁處負責人罰鍰及勒令停業，該處分書並送達至負責人之營業處所，惟該負責人於 108 年 9 月 10 日入監服刑中，貴府所為 3 次行政處分是否合法送達乙節，涉及貴府作成裁處書並為送達時，處分相對人是否仍在監服刑中？倘該裁處書未經合法送達，能否證明其實際上於事後已收受裁處書？如擬補正其送達程序，本案是否已逾裁處權時效？因涉及具體個案之認定，請貴府參酌上開說明，本於權責卓處。

### (三)經濟部：

有關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之適用及董事長改選等疑義案

內 容：

一、按公司法第 203 條之 1 規定：「董事會由董事長召集之(第 1 項)。過半數之董事得以書面記明提議事項及理由，請求董事長召集董事會(第 2 項)。前項請求提出後十五日內，董事長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得自行召集(第 3 項)。」參照該條 107 年 11 月 1 日施行修正之立法說明略以，為解決董事長不召開董事會，而影響公司之正常經營，倘董事長於法定期限內不為召開時，過半數之董事，毋庸經主管機關許可，得自行召集董事會。是以，董事長倘未於前開期限內，按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半數董事書面記明之提議事項召開董事會者，該等過半數董事即得自行召集董事會。

二、查董事長之改選方式與董事長之解任方式，公司法均無明文規定，是其決議之出席人數及決議方法，參照本部 94 年 8 月 2 日經商字第 09402105990 號函意旨，得由董事會依公司法第 208 條第 1 項規定之決議為之。(經濟部 111 年 6 月 10 日經商字第 11102019270 號函)

### 三、最新修法

#### (一)行政類：

立法院三讀通過修正「行政訴訟法」

中華民國 111 年 5 月 31 日立法院第 10 屆第 5 會期第 14 次會議通過

資料來源：司法院

第 3-1 條 本法所稱高等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高等行政訴訟庭；所稱地方行政法院，指高等行政法院地方行政訴訟庭。

第 15-3 條 因原住民、原住民族部落之公法上權利或法律關係涉訟者，除兩造均為原住民或原住民族部落外，得由為原告之原住民住居所地或經核定部落所在地之行政法院管轄。

第 19 條 法官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自行迴避，不得執行職務：  
一、有民事訴訟法第三十二條第一款至第六款情形之一。  
二、曾在中央或地方機關參與該訴訟事件之行政處分或訴願決定。  
三、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民刑事裁判。  
四、曾參與該訴訟事件相牽涉之法官、檢察官或公務員懲戒事件議決或裁判。  
五、曾參與該訴訟事件之前審裁判。  
六、曾參與該訴訟事件再審前之裁判。但其迴避以一次為限。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49-1 條 下列各款事件及其程序進行中所生之其他事件，當事人應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環境保護、土地爭議之第一審通常訴訟程序事件及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
- 二、高等行政法院管轄之通常訴訟程序上訴事件。
- 三、向最高行政法院提起之事件。
- 四、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再審事件。
- 五、適用通常訴訟程序或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之聲請重新審理及其再審事件。

前項情形，不因訴之減縮、一部撤回、變更或程序誤用而受影響。前項第一款之事件範圍由司法院以命令定之。

第一項情形，符合下列各款之一者，當事人得不委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法官、檢察官、律師資格或為教育部審定合格之大學或獨立學院公法學教授、副教授。
- 二、稅務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之資格。
- 三、專利行政事件，當事人或其代表人、管理人、法定代理人具備前條第二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格。

第一項各款事件，非律師具有下列情形之一，經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亦得為訴訟代理人：

- 一、當事人之配偶、三親等內之血親、二親等內之姻親具備律師資格。
- 二、符合前條第二項第一款、第二款或第三款規定。

前二項情形，應於提起或委任時釋明之。

第一項規定，於下列各款事件不適用之：

- 一、聲請訴訟救助及其抗告。
- 二、聲請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 三、聲請核定律師酬金。

原告、上訴人、聲請人或抗告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應先定期間命補正。逾期未補正，亦未依第四十九條之三為聲請者，應以裁定駁回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被告、被上訴人、相對人或依第四十一條及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委任訴訟代理人，或雖依第四項規定委任，本案之行政法院認為不適當者，審判長得先定期間命補正。

當事人依前二項規定補正者，其訴訟行為經訴訟代理人追認，溯及於行為時發生效力；逾期補正者，自追認時起發生效力。

第 49-2 條 前條第一項事件，訴訟代理人得偕同當事人於期日到場，經審判長許可後，當事人得以言詞為陳述。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依法自為下列訴訟行為：

- 一、自認。
- 二、成立和解或調解。
- 三、撤回起訴或聲請。
- 四、撤回上訴或抗告。

第 49-3 條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無資力委任訴訟代理人者，得依訴訟救助之規定，聲請行政法院為其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

當事人提起上訴或抗告依前項規定聲請者，原行政法院應將訴訟卷宗送交上級審行政法院。

第一項選任律師為訴訟代理人之辦法，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第 57 條 當事人書狀，除別有規定外，應記載下列各款事項：

- 一、當事人姓名及住所或居所；當事人為法人、機關或其他團體者，其名稱及所在地、事務所或營業所。
- 二、有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三、有訴訟代理人者，其姓名及住所或居所。
- 四、應為之聲明。
- 五、事實上及法律上之陳述。
- 六、供證明或釋明用之證據。
- 七、附屬文件及其件數。
- 八、行政法院。
- 九、年、月、日。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書狀內宜記載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之出生年月日、職業、身分證明文件字號、營利事業統一編號、電話號碼及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與法人、機關或團體之關係或其他足資辨別之特徵。

當事人書狀格式、記載方法及效力之規則，由司法院定之。未依該規則為之者，行政法院得拒絕其書狀之提出。

當事人得以科技設備將書狀傳送於行政法院，其適用範圍、程序、效力及其他應遵循事項之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當事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書狀，未依前項辦法為之者，不生書狀提出之效力。

其他訴訟關係人亦得以科技設備將訴訟文書傳送於行政法院，並準用前二項規定。

第 58 條 當事人、法定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訴訟代理人應於書狀內簽名或蓋章；其以指印代簽名者，應由他人代書姓名，記明其事由並簽名。

依法規以科技設備傳送前項書狀者，其效力與提出經簽名或蓋章之書狀同。其他訴訟關係人以科技設備傳送應簽名或蓋章之訴訟文書者，亦同。

第 66 條 訴訟代理人除受送達之權限受有限制者外，送達應向該代理人為之。但審判長認為必要時，得命併送達於當事人本人。

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其訴訟代理人受送達之權限，不受限制。

第一項但書情形，送達效力以訴訟代理人受送達為準。

第 98-8 條 行政法院或審判長依法律規定，為當事人選任律師為特別代理人或訴訟代理人者，其律師之酬金由行政法院或審判長定之。前項及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之律師酬金為訴訟費用之一部，應限定其最高額。其支給標準，由司法院參酌法務部及全國律師聯合會等意見定之。

前項律師酬金之數額，行政法院為終局裁判時，應併予酌定。

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者，行政法院應依聲請以裁定酌定之。

對於酌定律師酬金數額之裁判，得抗告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04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七十七條之二十六、第七十九條至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至第九十四條、第九十五條、第九十六條至第一百零六條、第一百零八條、第一百零九條之一、第一百十一條至第一百十三條、第一百十四條第一項、第一百十四條之一及第一百十五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一章 通常訴訟程序

第 104-1 條 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但下列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之罰鍰或其附帶之其他裁罰性、管制性不利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一百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其他依法律規定或經司法院指定由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增至新臺幣一千萬元。

第 107 條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 一、訴訟事件不屬行政訴訟審判權，不能依法移送。
- 二、訴訟事件不屬受訴行政法院管轄而不能請求指定管轄，亦不能為移送訴訟之裁定。
- 三、原告或被告無當事人能力。
- 四、原告或被告未由合法之法定代理人、代表人或管理人為訴訟行為。
- 五、由訴訟代理人起訴，而其代理權有欠缺。
- 六、起訴逾越法定期限。
- 七、當事人就已向行政法院或其他審判權之法院起訴之事件，於訴訟繫屬中就同一事件更行起訴。
- 八、本案經終局判決後撤回其訴，復提起同一之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九、訴訟標的為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之效力所及。

十、起訴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

十一、起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

撤銷訴訟及課予義務訴訟，原告於訴狀誤列被告機關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原告之訴，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行政法院得不經言詞辯論，逕以判決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一、除第二項以外之當事人不適格或欠缺權利保護必要。

二、依其所訴之事實，在法律上顯無理由。

前三項情形，原告之訴因逾期未補正經裁判駁回後，不得再為補正。

第一項至第三項之裁判書理由得僅記載要領，且得以原告書狀、筆錄或其他文書作為附件。

行政法院依第一項第十一款規定駁回原告之訴者，得各處原告、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前項處罰應與本案訴訟合併裁定之。裁定內應記載受處罰人供相當金額之擔保後，得停止執行。

原告對於本案訴訟之裁定聲明不服，關於處罰部分，視為提起抗告。

第一項及第四項至第八項規定，於聲請或聲明事件準用之。

第 114-1 條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由原受命法官繼續審理。

地方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追加、變更或反訴，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高等行政法院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之全部屬於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之事件者，高等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122-1 條 當事人、證人、鑑定人或其他訴訟關係人如不通曉中華民國語言，行政法院應用通譯；法官不通曉訴訟關係人所用之方言者，亦同。

前項訴訟關係人如為聽覺、聲音或語言障礙者，行政法院應用通譯。但亦得以文字發問或使其以文字陳述。

前二項之通譯，準用關於鑑定人之規定。

有第二項情形者，其訴訟關係人之配偶、直系或三親等內旁系血親、家長、家屬、醫師、心理師、輔導人員、社工人員或其信賴之人，經審判長許可後，得陪同在場。

第 125 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事實關係，不受當事人事實主張及證據聲明之拘束。

前項調查，當事人應協力為之。

審判長應注意使當事人得為事實上及法律上適當完全之辯論。審判長應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令其陳述事實、聲明證據，或為其他必要之聲明及陳述；其所聲明、陳述或訴訟類型有不明瞭或不完足者，應令其敘明或補充之。

陪席法官告明審判長後，得向當事人發問或告知。

第 125-1 條 審判長得於徵詢當事人之意見後，定期間命其為下列事項：

一、陳述事實或指出證據方法。

二、提出其依法負提出義務之文書或物件。

當事人逾前項期間，遲延陳述事實、指出或提出證據方法，符合下列情形者，除法律別有規定外，行政法院得不予斟酌，逕依調查結果裁判之：

一、其遲延有礙訴訟之終結。

二、當事人未能釋明其遲延係不可歸責於己。

三、審判長已告知其遲延之效果。

第 125-2 條 行政法院為使訴訟關係明確，必要時得命司法事務官就事實上及法律上之事項，基於專業知識對當事人為說明。

行政法院因司法事務官提供而獲知之特殊專業知識，應予當事人辯論之機會，始得採為裁判之基礎。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第 131 條 第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六項、第四十九條之一第四項、第八項、第四十九條之二第一項、第五十五條、第六十六條第一項、第六十七條但書、第一百條第一項前段、第二項、第一百零七條第一項但書、第二項、第三項但書、第一百十條第四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一款至第四款、第二項、第一百二十二條之一、第一百二十四條、第一百二十五條、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一、第一百二十五條之二、第一百三十條之一及民事訴訟法第四十九條、第七十五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條第一項、第一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九條、第二百零三條第二項、第二百零三條之一、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七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零八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零八條之二第一項、第三百七十一條第一項、第二項及第三百七十二條關於法院或審判長權限之規定，於受命法官行準備程序時準用之。
- 第 132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一百九十五條至第一百九十七條、第二百零一條、第二百零四條、第二百零六條、第二百零八條、第二百十條、第二百十一條、第二百十三條第二項、第二百十四條、第二百十五條、第二百十七條至第二百十九條、第二百六十五條至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一、第二百六十八條之二、第二百七十條第一項、第二百七十條之一至第二百七十一條之一、第二百七十三條至第二百七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 133 條 行政法院應依職權調查證據。
- 第 134 條 當事人主張之事實，雖經他造自認，行政法院仍應調查其他必要之證據。
- 第 143-1 條 證人不能到場，或有其他必要情形時，得就其所在處所訊問之。證人須依據文書、資料為陳述，或依事件之性質、證人之狀況，經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行政法院認為適當者，得命當事人會同證人於公證人前作成陳述書狀。

經當事人同意者，證人亦得於行政法院外以書狀為陳述。

依前二項為陳述後，如認證人之書狀陳述須加說明，或經當事人之一造聲請對證人為必要之發問者，行政法院仍得通知該證人到場陳述。

證人以書狀為陳述者，仍應具結，並將結文附於書狀，經公證人認證後提出。其依第一百三十條之一為訊問者，亦應於訊問前或訊問後具結。

第 146 條 證人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拒絕證言：

- 一、證人有第一百四十四條之情形。
  - 二、證人為醫師、藥師、藥商、心理師、助產士、宗教師、律師、會計師或其他從事相類業務之人或其業務上佐理人或曾任此等職務之人，就其因業務所知悉有關他人秘密之事項受訊問。
  - 三、關於技術上或職業上之秘密受訊問。
- 前項規定，於證人秘密之責任已經免除者，不適用之。

第 150 條 以未滿十六歲或因精神或其他心智障礙，致不解具結意義及其效果之人為證人者，不得令其具結。

第 157 條 從事於鑑定所需之學術、技藝或職業，或經機關委任有鑑定職務者，於他人之行政訴訟有為鑑定人之義務。

鑑定人應於選任前揭露下列資訊；其經選任後發現者，應即時向審判長及當事人揭露之：

- 一、學經歷、專業領域及本於其專業學識經驗曾參與訴訟、非訟或法院調解程序之案例。
- 二、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與當事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有分工或合作關係。

三、關於專業學識經驗及相關資料之準備或提出，曾受當事人、輔助參加人、輔佐人或其代理人之金錢報酬或資助及其金額或價值。

四、關於該事件，有其他提供金錢報酬或資助者之身分及其金額或價值。

五、有其他情事足認有不能公正、獨立執行職務之虞。

第 175 條 保全證據之聲請，在起訴後，向受訴行政法院為之；在起訴前，向受訊問人住居地或證物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遇有急迫情形時，於起訴後，亦得向前項地方行政法院聲請保全證據。

第 176 條 民事訴訟法第二百五條、第二百七十七條至第二百九十九條、第二百七十八條、第二百八十一條、第二百八十二條、第二百八十四條至第二百八十六條、第二百九十一條至第二百九十三條、第二百九十五條、第二百九十六條、第二百九十六條之一、第二百九十八條至第三百零一條、第三百零四條、第三百零九條、第三百十條、第三百十三條、第三百十三條之一、第三百十六條至第三百十九條、第三百二十一條、第三百二十二條、第三百二十五條至第三百二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一條至第三百三十七條、第三百三十九條、第三百四十一條至第三百四十三條、第三百五十二條至第三百五十八條、第三百六十一條、第三百六十四條至第三百六十六條、第三百六十八條、第三百七十條至第三百七十六條之二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178-1 條 行政法院就其受理事件，對所應適用之法律位階法規範，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應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第 194-1 條 當事人於辯論期日到場不為辯論者，視同不到場。第四十九條之一第一項事件，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未到場者，亦同。

第 219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和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不問訴訟程度如何，得隨時試行和解。必要時，得就訴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和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和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和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通知第三人參加。

第 227 條 當事人與第三人間之和解，有無效或得撤銷之原因者，得向原行政法院提起宣告和解無效或撤銷和解之訴。  
前項情形，當事人得請求就原訴訟事件合併裁判。

第 228 條 第二百二十四條至第二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前條第一項情形準用之。

第 228-1 條 民事訴訟法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一、第三百七十七條之二及第三百八十條第三項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八節 調解

第 228-2 條 當事人就訴訟標的具有處分權且其調解無礙公益之維護者，行政法院得於訴訟繫屬中，經當事人合意將事件移付調解。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亦得為前項之調解。  
必要時，經行政法院許可者，得就訴訟標的以外之事項，併予調解。  
第三人經行政法院之許可，得參加調解。行政法院認為必要時，得依聲請或依職權通知第三人參加調解。

第 228-3 條 調解由原行政法院、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選任調解委員一人至三人先行調解，俟至相當程度有成立之望或其他必要情形時，再報請法官到場。但法官認為適當時，亦得逕由法官行之。  
當事人對於前項調解委員人選有異議者，法官得另行選任之。

第 228-4 條 行政法院應將適於為調解委員之人選列冊，以供選任；其資格、任期、聘任、解任、應揭露資訊、日費、旅費及報酬等事項，由司法院定之。  
法官於調解事件認有必要時，亦得選任前項名冊以外之人為調解委員。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一項之日費、旅費及報酬，由國庫負擔。

第 228-5 條 第八十五條、第八十七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一百三條之一、第二百二十條、第二百二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第二百二十二條至第二百二十八條之一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第 228-6 條 民事訴訟法第八十四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第一項、第四百零七條之一、第四百十條、第四百十三條、第四百十四條、第四百二十條、第四百二十條之一第二項、第三項、第四百二十一條第一項、第四百二十二條及第四百二十六條之規定，於本節準用之。

## 第二章 簡易訴訟程序

第 229 條 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下列各款行政訴訟事件，除本法別有規定外，適用本章所定之簡易程序：

- 一、關於稅捐課徵事件涉訟，所核課之稅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二、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罰鍰處分而涉訟者。
- 三、其他關於公法上財產關係之訴訟，其標的之金額或價額在新臺幣五十萬元以下者。
- 四、因不服行政機關所為告誡、警告、記點、記次、講習、輔導教育或其他相類之輕微處分而涉訟者。
- 五、關於內政部移民署（以下簡稱移民署）之行政收容事件涉訟，或合併請求損害賠償或其他財產上給付者。
- 六、依法律之規定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者。

前項所定數額，司法院得因情勢需要，以命令減為新臺幣二十五萬元或增至新臺幣七十五萬元。

第二項第五款之事件，由受收容人受收容或曾受收容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十三條之規定。但未曾受收容者，由被告機關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 230 條 前條第二項之訴，因訴之變更或一部撤回，致其訴屬於地方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政法院適用 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或交通裁決事件者，應改依通常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之規定審理。追加之新訴或反訴，以原訴與之合併辯論及裁判者，亦同。  
前項情形，訴之全部或一部屬於高等行政法院管轄者，地方行政法院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 第 232 條 簡易訴訟程序在獨任法官前行之。  
簡易訴訟程序之審理，當事人一造之住居所、公務所、機關、主事務所或主營業所所在地於與法院相距過遠之地區者，行政法院應徵詢其意見，以遠距審理、巡迴法庭或其他便利之方式行之。  
前項與法院相距過遠地區之標準、審理方式及巡迴法庭臨時開庭辦法，由司法院定之。
- 第 234 條 判決書內之事實、理由，得不分項記載，並得僅記載其要領。地方行政法院亦得於宣示判決時，命將判決主文及其事實、理由之要領，記載於言詞辯論筆錄或宣示判決筆錄，不另作判決書。  
前項筆錄正本或節本，應分別記明之，由書記官簽名並蓋法院印。  
第二項筆錄正本或節本之送達，與判決正本之送達，有同一之效力。
- 第 235 條 (刪除)
- 第 235-1 條 (刪除)
- 第 236-1 條 (刪除)
- 第 236-2 條 (刪除)
- 第 237-2 條 交通裁決事件，得由原告住所地、居所地、所在地或違規行為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37-3 條 交通裁決事件訴訟之提起，應以原處分機關為被告，逕向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為之。

交通裁決事件中撤銷訴訟之提起，應於裁決書送達後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為之。

前項訴訟，因原處分機關未為告知或告知錯誤，致原告於裁決書送達三十日內誤向原處分機關遞送起訴狀者，視為已遵守起訴期間，原處分機關並應即將起訴狀移送管轄法院。

第 237-4 條 地方行政法院收受前條起訴狀後，應將起訴狀繕本送達被告。被告收受起訴狀繕本後，應於二十日內重新審查原裁決是否合法妥當，並分別為如下之處置：

一、原告提起撤銷之訴，被告認原裁決違法或不當者，應自行撤銷或變更原裁決。但不得為更不利益之處分。

二、原告提起確認之訴，被告認原裁決無效或違法者，應為確認。

三、原告合併提起給付之訴，被告認原告請求有理由者，應即返還。

四、被告重新審查後，不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應附具答辯狀，並將重新審查之紀錄及其他必要之關係文件，一併提出於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

被告依前項第一款至第三款規定為處置者，應即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被告於第一審終局裁判生效前已完全依原告之請求處置者，以其陳報管轄之地方行政法院時，視為原告撤回起訴。

第 237-6 條 因訴之變更、追加，致其訴之全部或一部，不屬於交通裁決事件之範圍者，地方行政法院應改依簡易訴訟程序或通常訴訟程序審理；無通常訴訟程序管轄權者，應裁定移送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第 237-9 條 交通裁決事件，除本章別有規定外，準用簡易訴訟程序之規定。

第 237-11 條 收容聲請事件，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前項事件，由受收容人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不適用第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十三條之規定。

第 237-16 條 聲請人、受裁定人或移民署對地方行政院所為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不服者，應於裁定送達後五日內抗告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對於抗告法院之裁定，不得再為抗告。  
抗告程序，除依前項規定外，準用第四編之規定。  
收容聲請事件之裁定已確定，而有第二百七十三條之情形者，得準用第五編之規定，聲請再審。

第 237-26 條 都市計畫審查程序事件已經訴訟繫屬尚未終結，同一都市計畫經聲請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者，高等行政法院在憲法法庭審理程序終結前，得以裁定停止訴訟程序。

#### 第一章 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 238 條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上訴於最高行政法院。  
於上訴審程序，不得為訴之變更、追加或提起反訴。

第 241-1 條 (刪除)

第 244 條 提起上訴，應以上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原高等行政法院為之：  
一、當事人。  
二、高等行政法院判決，及對於該判決上訴之陳述。  
三、對於高等行政法院判決不服之程度，及應如何廢棄或變更之聲明。  
四、上訴理由。  
前項上訴理由應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一、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二、依訴訟資料合於該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  
第一項上訴狀內並應添具關於上訴理由之必要證據。  
在監獄或看守所之當事人，於上訴期間內向監所長官提出上訴狀者，視為上訴期間內之上訴；監所長官接受上訴狀後，應附記接受之年、月、日、時，送交原高等行政法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49 條 上訴不合法者，最高行政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上訴不合法之情形，已經原高等行政法院命補正而未補正者，得不行前項但書之程序。  
最高行政法院認上訴人之上訴基於惡意、不當或其他濫用訴訟程序之目的或有重大過失，且事實上或法律上之主張欠缺合理依據，應以裁定駁回之。但其情形可以補正者，審判長應先定期間命補正。  
最高行政法院依前項規定駁回上訴者，得各處上訴人、代表人或管理人、代理人新臺幣十二萬元以下之罰鍰。  
第一百零七條第五項及第七項前段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253 條 最高行政法院之判決，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行言詞辯論：  
一、法律關係複雜或法律見解紛歧，有以言詞辯明之必要。  
二、涉及專門知識或特殊經驗法則，有以言詞說明之必要。  
三、涉及公益或影響當事人權利義務重大，有行言詞辯論之必要。  
前項言詞辯論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 253-1 條 言詞辯論應於上訴聲明之範圍內為之。  
言詞辯論期日，被上訴人、依第四十一條、第四十二條參加訴訟之人未委任訴訟代理人或當事人一造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未到場者，得依職權由到場之訴訟代理人辯論而為判決。當事人之訴訟代理人無正當理由均未到場者，得不行言詞辯論，逕為判決。

第 254 條 除別有規定外，最高行政法院應以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確定之事實為判決基礎。  
以違背訴訟程序之規定為上訴理由時，所舉違背之事實，及以違背法令確定事實或遺漏事實為上訴理由時，所舉之該事實，最高行政法院得斟酌之。  
行言詞辯論所得闡明或補充訴訟關係之資料，最高行政法院亦得斟酌之。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56-1 條 以地方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依通常訴訟程序審理並為判決者，最高行政法院不得以高等行政法院無管轄權而廢棄原判決。

前項情形，最高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 259 條 經廢棄原判決而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最高行政法院應就該事件自為判決：

- 一、因基於確定之事實或依法得斟酌之事實，不適用法規或適用不當廢棄原判決，而事件已可依該事實為裁判。
- 二、原判決就欠缺實體判決要件之事件誤為實體判決。

第 259-1 條 最高行政法院駁回上訴或廢棄原判決自為裁判時，法官對於裁判之主文或理由，已於評議時提出與多數意見不同之法律上意見，經記明於評議簿，並於評決後三日內補具書面者，得於裁判附記之；逾期提出者，不予附記。

前項實施之辦法由最高行政法院定之。

第 261-1 條 最高行政法院判決書應記載之事實及理由，如與高等行政法院判決相同者，得引用之。

第 263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前編第一章及第五章之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

## 第二章 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

第 263-1 條 對於地方行政法院之終局判決，除法律別有規定外，得依本章規定上訴於管轄之高等行政法院。

對於高等行政法院之第二審判決，不得上訴。

第 263-2 條 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政法院行通常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應適用交通裁決訴訟程序之事件，高等行政法院不得以地方行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政法院行簡易訴訟程序而廢棄原判決。

前二項情形，高等行政法院應依該事件所應適用之上訴審程序規定為裁判。

第 263-3 條 地方行政法院就其應適用通常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簡易訴訟程序或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或應適用簡易訴訟程序之事件，而誤用交通裁決事件訴訟程序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將該事件發回或發交管轄地方行政法院。

以高等行政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之事件，誤由地方行政法院審判者，受理上訴之高等行政法院應廢棄原判決，逕依通常訴訟程序為第一審判決。

當事人對於第一項程序誤用或第二項管轄錯誤已表示無異議，或明知或可得而知並無異議而就本案有所聲明或陳述者，高等行政法院應依原程序之上訴審規定為裁判，不適用前二項規定。

第 263-4 條 高等行政法院受理上訴事件，認有確保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

高等行政法院審理上訴事件期間，當事人認為足以影響裁判結果之法律見解，先前裁判之法律見解已產生歧異，得向受理本案之高等行政法院聲請以裁定敘明理由移送最高行政法院裁判之。其程序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四規定。前二項之移送裁定及駁回聲請之裁定，均不得聲明不服。

最高行政法院認高等行政法院裁定移送之事件，並未涉及裁判見解統一之必要者，應以裁定發回。受發回之高等行政法院，不得再將上訴事件裁定移送最高行政法院。

除前項情形外，最高行政法院各庭應先以徵詢書徵詢其他庭之意見，並準用行政法院組織法第十五條之一、第十五條之二、第十五條之五至第十五條之十一規定。

第 263-5 條 除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及本章別有規定外，本編第一章及前編第一章之規定，於高等行政法院上訴審程序準用之；交通裁決事件之上訴，並準用第二百三十七條之八規定。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 266 條 受命法官或受託法官之裁定，不得抗告。但其裁定如係受訴行政法院所為而依法得為抗告者，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前項異議，準用對於行政法院同種裁定抗告之規定。受訴行政法院就異議所為之裁定，得依本編之規定抗告。繫屬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事件，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得向受訴行政法院提出異議。其不得上訴之事件，第一審行政法院受命法官、受託法官所為之裁定，亦同。

第 272 條 除本編別有規定外，第二百四十九條第三項至第五項、第二百五十六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一條之一、第二百六十三條之二至第二百六十三條之四規定，於抗告程序準用之。第二百五十九條之一規定，於最高行政法院抗告程序準用之。民事訴訟法第四百九十條至第四百九十二條及第三編第一章之規定，於本編準用之。

第 273 條 有下列各款情形之一者，得以再審之訴對於確定終局判決聲明不服。但當事人已依上訴主張其事由經判決為無理由，或知其事由而不為上訴主張者，不在此限：

- 一、適用法規顯有錯誤。
- 二、判決理由與主文顯有矛盾。
- 三、判決法院之組織不合法。
- 四、依法律或裁判應迴避之法官參與裁判。
- 五、當事人於訴訟未經合法代理或代表。但當事人知訴訟代理權有欠缺而未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爭執者，不在此限。
- 六、當事人知他造應為送達之處所，指為所在不明而與涉訟。但他造已承認其訴訟程序者，不在此限。
- 七、參與裁判之法官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犯刑事上之罪已經證明，或關於該訴訟違背職務受懲戒處分，足以影響原判決。
- 八、當事人之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或他造或其代理人、代表人、管理人關於該訴訟有刑事上應罰之行為，影響於判決。
- 九、為判決基礎之證物係偽造或變造。
- 十、證人、鑑定人或通譯就為判決基礎之證言、鑑定或通譯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虛偽陳述。

- 十一、為判決基礎之民事或刑事判決及其他裁判或行政處分，依其後之確定裁判或行政處分已變更。
  - 十二、當事人發現就同一訴訟標的在前已有確定判決、和解或調解或得使用該判決、和解或調解。
  - 十三、當事人發現未經斟酌之證物或得使用該證物。但以如經斟酌可受較有利益之判決為限。
  - 十四、原判決就足以影響於判決之重要證物漏未斟酌。確定終局判決所適用之法規範，經憲法法庭判決宣告違憲，或適用法規範所表示之見解，與憲法法庭統一見解之裁判有異者，其聲請人亦得提起再審之訴。
- 第一項第七款至第十款情形之證明，以經判決確定，或其刑事、懲戒訴訟不能開始、續行或判決不受理、免議非因證據不足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 第一項第十三款情形，以當事人非因可歸責於己之事由，不能於該訴訟言詞辯論終結前提出者為限，得提起再審之訴。

第 275 條 再審之訴專屬為判決之原行政法院管轄。  
對於審級不同之行政法院就同一事件所為之判決提起再審之訴者，專屬上級行政法院合併管轄之。  
對於上訴審行政法院之判決，本於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九款至第十四款事由聲明不服者，雖有前二項之情形，仍專屬原第一審行政法院管轄。

第 276 條 再審之訴應於三十日之不變期間內提起。  
前項期間自判決確定時起算，判決於送達前確定者，自送達時起算；其再審事由發生或知悉在後者，均自知悉時起算。  
依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提起再審之訴者，第一項期間自裁判送達之翌日起算。  
再審之訴自判決確定時起，如已逾五年者，不得提起。但以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一項第五款、第六款或第十二款情形為再審事由者，不在此限。  
對於再審確定判決不服，復提起再審之訴者，前項所定期間，自原判決確定時起算。但再審之訴有理由者，自該再審判決確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時起算。

第二百七十三條第二項之情形，自聲請案件繫屬之日起至裁判送達聲請人之日止，不計入第四項所定期間。

第 277 條 再審之訴，應以訴狀表明下列各款事項，提出於管轄行政法院為之：

- 一、當事人。
  - 二、聲明不服之判決及提起再審之訴之陳述。
  - 三、應於如何程度廢棄原判決及就本案如何判決之聲明。
  - 四、再審理由及關於再審理由並遵守不變期間之證據。
- 再審訴狀內，宜記載準備本案言詞辯論之事項，並添具確定終局判決繕本或影本。

第 294 條 假扣押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或假扣押標之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為訴訟已繫屬或應繫屬之第一審法院。  
假扣押之標的如係債權，以債務人住所或擔保之標的所在地，為假扣押標的所在地。

第 300 條 假處分之聲請，由管轄本案之行政法院管轄。但有急迫情形時，得由請求標的所在地之地方行政法院管轄。

第 305 條 行政訴訟之裁判命債務人為一定之給付，經裁判確定後，債務人不為給付者，債權人得以之為執行名義，聲請地方行政法院強制執行。

地方行政法院應先定相當期間通知債務人履行；逾期不履行者，強制執行。

債務人為中央或地方機關或其他公法人者，並應通知其上級機關督促其如期履行。

依本法成立之和解或調解，及其他依本法所為之裁定得為強制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執行者，或科處罰鍰之裁定，均得為執行名義。

第 306 條 地方行政法院為辦理行政訴訟強制執行事務，得囑託地方法院民事執行處或行政機關代為執行。

執行程序，除本法別有規定外，應視執行機關為法院或行政機關而分別準用強制執行法或行政執行法之規定。

債務人對第一項囑託代為執行之執行名義有異議者，由地方行政法院裁定之。

第 307 條 債務人異議之訴，依作成執行名義之第一審行政法院，分別由地方行政法院或高等行政法院受理；其餘有關強制執行之訴訟，由普通法院受理。

## (二)智財類：

總統令修正「著作權法」

中華民國一百十一年六月十五日總統華總一經字第 11100049761 號令修正公布第 46、47、48 條條文；增訂第 46-1 條條文

第 46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學校授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重製、公開演出或公開上映已公開發表之著作。前項情形，經採取合理技術措施防止未有學校學籍或未經選課之人接收者，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第四十四條但書規定，於前二項情形準用之。

第 46-1 條 依法設立之各級學校或教育機構及其擔任教學之人，為教育目的之必要範圍內，得公開播送或公開傳輸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但有營利行為者，不適用之。前項情形，除符合前條第二項規定外，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適當之使用報酬。

第 47 條 為編製依法規應經審定或編定之教科用書，編製者得重製、改作或編輯已公開發表之著作，並得公開傳輸該教科用書。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前項規定，除公開傳輸外，於該教科用書編製者編製附隨於該教科用書且專供教學之人教學用之輔助用品，準用之。

前二項情形，利用人應將利用情形通知著作財產權人並支付使用報酬；其使用報酬率，由主管機關定之。

第 48 條 供公眾使用之圖書館、博物館、歷史館、科學館、藝術館、檔案館或其他典藏機構，於下列情形之一，得就其收藏之著作重製之：

- 一、應閱覽人供個人研究之要求，重製已公開發表著作之一部分，或期刊或已公開發表之研討會論文集之單篇著作，每人以一份為限。但不得以數位重製物提供之。
- 二、基於避免遺失、毀損或其儲存形式無通用技術可資讀取，且無法於市場以合理管道取得而有保存資料之必要者。
- 三、就絕版或難以購得之著作，應同性質機構之要求者。
- 四、數位館藏合法授權期間還原著作之需要者。

國家圖書館為促進國家文化發展之目的，得以數位方式重製下列著作：

- 一、為避免原館藏滅失、損傷或污損，替代原館藏提供館內閱覽之館藏著作。但市場已有數位形式提供者，不適用之。
- 二、中央或地方機關或行政法人於網路上向公眾提供之資料。依第一項第二款至第四款及前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下列各款規定，或依前項第二款規定重製之著作，符合第二款規定者，得於館內公開傳輸提供閱覽：

- 一、同一著作同一時間提供館內使用者閱覽之數量，未超過該機構現有該著作之館藏數量。
- 二、提供館內閱覽之電腦或其他顯示設備，未提供使用者進行重製、傳輸。

國家圖書館依第二項第一款規定重製之著作，除前項規定情形外，不得作其他目的之利用。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 參、【中國地區最新修法或行政函釋】

###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關於印發《關於未 成年人犯罪記錄封存的實施辦法》的通知

【發布單位】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檢察院 公安部 司法部

【發布文號】

【發布日期】2022-05-30

【生效日期】2022-05-30

【失效日期】

【所屬類別】政策參考

第一條 為了貫徹對違法犯罪未成年人教育、感化、挽救的方針，加強對未成年人的特殊、優先保護，堅持最有利於未成年人原則，根據刑法、刑事訴訟法、未成年人保護法、預防未成年人犯罪法等有關法律規定，結合司法工作實際，制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辦法所稱未成年人犯罪記錄，是指國家專門機關對未成年犯罪人員情況的客觀記載。應當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記錄，包括偵查、起訴、審判及刑事執行過程中形成的有關未成年人犯罪或者涉嫌犯罪的全部案卷材料與電子檔案信息。

第三條 不予刑事處罰、不追究刑事責任、不起訴、採取刑事強制措施的記錄，以及對涉罪未成年人進行社會調查、幫教考察、心理疏導、司法救助等工作的記錄，按照本辦法規定的內容和程序進行封存。

第四條 犯罪的時候不滿十八周歲，被處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以及免予刑事處罰的未成年人犯罪記錄，應當依法予以封存。

對在年滿十八周歲前後實施數個行為，構成一罪或者一併處理的數罪，主要犯罪行為是在年滿十八歲周歲前實施的，被處或者決定執行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以及免予刑事處罰的未成年人犯罪記錄，應當對全案依法予以封存。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五條 對於分案辦理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在封存未成年人案卷材料和信息的同時，應當在未封存的成年人卷宗封面標註“含犯罪記錄封存信息”等明顯標識，並對相關信息採取必要保密措施。對於未分案辦理的未成年人与成年人共同犯罪案件，應當在全案卷宗封面標註“含犯罪記錄封存信息”等明顯標識，並對相關信息採取必要保密措施。

第六條 其他刑事、民事、行政及公益訴訟案件，因辦案需要使用了被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記錄信息的，應當在相關卷宗封面標明“含犯罪記錄封存信息”，並對相關信息採取必要保密措施。

第七條 未成年人因事實不清、證據不足被宣告無罪的案件，應當對涉罪記錄予以封存；但未成年被告人及其法定代理人申請不予封存或者解除封存的，經人民法院同意，可以不予封存或者解除封存。

第八條 犯罪記錄封存決定機關在作出案件處理決定時，應當同時向案件被告人或犯罪嫌疑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或近親屬釋明未成年人犯罪記錄封存制度，並告知其相關權利義務。

第九條 未成年人犯罪記錄封存應當貫徹及時、有效的原則。對於犯罪記錄被封存的未成年人，在入伍、就業時免除犯罪記錄的報告義務。

被封存犯罪記錄的未成年人因涉嫌再次犯罪接受司法機關調查時，應當主動、如實地供述其犯罪記錄情況，不得迴避、隱瞞。

第十條 對於需要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記錄，應當遵循《中華人民共和國個人信息保護法》不予公開，並建立專門的未成年人犯罪檔案庫，執行嚴格的保管制度。

對於電子信息系統中需要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記錄數據，應當加設封存標記，未經法定查詢程序，不得進行信息查詢、共享及復用。

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記錄數據不得向外部平台提供或對接。

第十一條 人民法院依法對犯罪時不滿十八週歲的被告人判處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刑罰以及免予刑事處罰的，判決生效後，應當將刑事裁判文書、《犯罪記錄封存通知書》及時送達被告人，並同時送達同級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同級人民檢察院、公安機關在收到上述文書後應當在三日內統籌相關各級檢察機關、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公安机关将涉案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整体封存。

第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依法对犯罪时不满十八周岁的犯罪嫌疑人决定不起诉后，应当将《不起诉决定书》、《犯罪记录封存通知书》及时送达被不起诉人，并同时送达同级公安机关，同级公安机关收到上述文书后应当在三日内将涉案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

第十三条 对于被判处管制、宣告缓刑、假释或者暂予监外执行的未成年罪犯，依法实行社区矫正，执行地社区矫正机构应当在刑事执行完毕后三日内将涉案未成年人的犯罪记录封存。

第十四条 公安机关、人民检察院、人民法院和司法行政机关分别负责受理、审核和处理各自职权范围内有关犯罪记录的封存、查询工作。

第十五条 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本人或者其法定代理人申请为其出具无犯罪记录证明的，受理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出具无犯罪记录的证明。

第十六条 司法机关为办案需要或者有关单位根据国家规定查询犯罪记录的，应当向封存犯罪记录的司法机关提出书面申请，列明查询理由、依据和使用范围等，查询人员应当出示单位公函和身份证明等材料。

经审核符合查询条件的，受理单位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开具有 / 无犯罪记录证明。许可查询的，查询后，档案管理部门应当登记相关查询情况，并按照档案管理规定将有关申请、审批材料、保密承诺书等一同存入卷宗归档保存。依法不许可查询的，应当在三个工作日内向查询单位出具不许可查询决定书，并说明理由。

对司法机关为办理案件、开展重新犯罪预防工作需要申请查询的，封存机关可以依法允许其查阅、摘抄、复制相关案卷材料和电子信息。对司法机关以外的单位根据国家规定申请查询的，可以根据查询的用途、目的与实际需要告知被查询对象是否受过刑事处罚、被判处的罪名、刑期等信息，必要时，可以提供相关法律文书复印件。

第十七条 对于许可查询被封存的未成年人犯罪记录的，应当告知查询犯罪记录的单位及相关人员严格按照查询目的和使用范围使用有关信息，严格遵守保密义务，并要求其签署保密承诺书。不按规定使用所查询的犯罪记录或者违反规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 (886-2) 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定泄露相关信息,情节严重或者造成严重后果的,应当依法追究相关人员的责任。

因工作原因获知未成年人封存信息的司法机关、教育行政部门、未成年人所在学校、社区等单位组织及其工作人员、诉讼参与人、社会调查员、合适成年人等,应当做好保密工作,不得泄露被封存的犯罪记录,不得向外界披露该未成年人的姓名、住所、照片,以及可能推断出该未成年人身份的其他资料。违反法律规定披露被封存信息的单位或个人,应当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

第十八条 对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封存机关应当对其犯罪记录解除封存:

(一) 在未成年时实施新的犯罪,且新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刑罚超过五年有期徒刑的;

(二) 发现未成年时实施的漏罪,且漏罪与封存记录之罪数罪并罚后被决定执行刑罚超过五年有期徒刑的;

(三) 经审判监督程序改判五年有期徒刑以上刑罚的;

被封存犯罪记录的未成年人,成年后又故意犯罪的,人民法院应当在裁判文书中载明其之前的犯罪记录。

第十九条 符合解除封存条件的案件,自解除封存条件成立之日起,不再受未成年人犯罪记录封存相关规定的限制。

第二十条 承担犯罪记录封存以及保护未成年人隐私、信息工作的公职人员,不当泄露未成年人犯罪记录或者隐私、信息的,应当予以处分;造成严重后果,给国家、个人造成重大损失或者恶劣影响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一条 涉案未成年人应当封存的信息被不当公开,造成未成年人在就学、就业、生活保障等方面未受到同等待遇的,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可以向相关机关、单位提出封存申请,或者向人民检察院申请监督。

第二十二条 人民检察院对犯罪记录封存工作进行法律监督。对犯罪记录应当封存而未封存,或者封存不当,或者未成年人及其法定代理人提出异议的,人民检察院应当进行审查,对确实存在错误的,应当及时通知有关单位予以纠正。

有关单位应当自收到人民检察院的纠正意见后及时审查处理。经审查无误的,应当向人民检察院说明理由;经审查确实有误的,应当及时纠正,并将纠正措施与结果告知人民检察院。



安正國際法律事務所  
*Security & Integrity Law Firm*

11054 台北市信義區基隆路2段189號4樓之1  
4F-1, No.189, Sec. 2, Keelung Rd., Xinyi Dist, Taipei City, 11054 Taiwan (R.O.C)  
TEL: (886-2) 27251617/ (886-2)2732-3935  
Fax: (886-2) 2732-2385

第二十三條 對於 2012 年 12 月 31 日以前辦結的案件符合犯罪記錄封存條件的，應當按照本辦法的規定予以封存。

第二十四條 本辦法所稱“五年有期徒刑以下”含本數。

第二十五條 本辦法由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檢察院、公安部、司法部共同負責解釋。

第二十六條 本辦法自 2022 年 5 月 30 日起施行。